

濮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濮政〔2016〕61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8月10日

濮阳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系，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濮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结合濮阳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打造“诚信龙都、文明濮阳”为总目标，以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以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县域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支撑，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和加强政策支持为保障，着力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程，切实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濮阳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法规和标准，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按照“先基础信息后行为信息，先机构信息后个人信息，先独立运行后联合运作”的步骤，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统筹各部门、行业和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局，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组织实施。

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依法规范信用服务行为和市场秩序，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选择基础较好、代表性强的行业和县域先行先试，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积极推广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整合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各级、各部门、各行业依托业务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各领域的信用信息系统。推动建成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实现部门、行业和地区间信用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

（三）主要目标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分两个阶段：2016—2017年为全面推进阶段。

到 2017 年，全市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常态化、规范化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基本形成；“一网三库一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初步建成并有效运行；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初步成效；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重点行业、领域得到运用；成功打造 2 个以上在全省有影响力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示范县（区）和 5 个以上行业性示范试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发挥作用；信用服务市场初具规模；诚信宣传教育、诚信文化建设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公众诚信意识明显提高。

2018—2020 年为完善提升阶段。到 2020 年，体系完善、功能完备、分工明确、监管有力、制度健全、服务高效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框架和运行机制基本完善；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网络稳健运行，信用产品和服务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得到广泛运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失信行为得到有效惩戒和制约；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信用服务业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

二、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是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各类政务行为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起着表率 and 导向作用。

（一）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政务诚信的核心。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政府部门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坚持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的全过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推动政府部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执法行为考评制度，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督促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行力建设，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不断增强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

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把实体政务服务中心与网上办事大厅相结合，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全面推行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切实提高政府服务和管理效率。

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行政监督体系。加强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相互制约和相互协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和法制化水平。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二）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加强政府自身诚信建设。各级政府要率先垂范，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树立诚信政府形象，切实发挥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诚信意识，坚持诚信施政，妥善处理好新旧政策衔接，增强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加强各级各部门沟通协调，保持政策的一致性。

政府要率先使用信用产品。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开展信用记录核查和使用信用报告，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三）加强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制度。全面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把各级政府发展规划和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 and 为民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政府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切实履行各类合同。

政府统计部门要履职尽责、科学调查、依法统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严禁滥用行政权力搞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严禁包庇纵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严禁违法给予优惠政策或减损市场主体利益等不符合建设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行为。大力发展各类市场，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完善市场制度，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加强预算约束，规范政府各项财务支出，提高透明度。加快建立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程序透明的政府举债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政府信用评估制度和信用风险预警防范机制。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完善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发挥人大、政协对政府守信践诺的监督作用，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强化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支持各级人大加强对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政府预算决算、发展规划与计划编制执行等监督检查。支持各级政协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上发挥协商沟通和监督作用。健全行政监察和行政审计制度，加强行政程序、行政责任和行政效能的监察，加强经济责任的审计。

(四) 加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建立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完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和考核评价制度，将诚信状况作为干部考核、任（聘）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到 2019 年，公职人员诚信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

加强诚信教育。加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全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编制公职人员诚信手册，规范职业操守，增强法律和诚信意识，建立一支守法诚信、高效廉洁的干部队伍。

三、商务诚信建设

商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是有效维护商务关系、降低商务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的基本条件，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诚信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强化守信自律，实施分类监管，促进各类商务主体可持续发展、各类经济活动高效开展。

(一)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违法违规行信息公开制度、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制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核查信用记录和使用信用报告制度、重大安全事件企业主动报告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失信奖惩制度。

以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为依托，建立安全生产信用技术平台，推进全市各部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将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信用报告列为企业生产许可工作的考核条件。加大失信企业惩戒力度，逐步建立和形成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向社会披露和曝光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强化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监控和抽查。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石油天然气开采、油气管道输送、烟花爆竹经营、液氨制冷、涉爆粉尘、职业病危害较为突出的企业为重点，完善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建立对安全生产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产品质量诚信制度建设。推动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质量信用征信系统，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产品质量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异地和部门间共享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推动产品质量隐患排查、产品召回、异地查处和责任追究。开展质量诚信评价，实施质量诚信分级分类管理，健全质量诚信奖惩机制。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加大监督、监测和抽查力度，加快完善 12365、12331

举报处置指挥系统，建立质量信用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

（二）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开展商贸领域信用建设。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行业企业建立完善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开展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推动零售商与供应商建立信用合作模式。根据国家要求，逐步建立以商品条形码等标识为基础的商品流通追溯体系。

加强对外经贸信用建设。加强对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完善健全海关进出口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跨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互联，加强部门间联合惩戒、联合激励，将进出口企业信用状况与海关监管措施结合起来，实行差别化通关待遇。借助电子口岸管理平台，建立完善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信用分类管理和联合监管制度。加强检验检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分类实施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发展商业信用与消费者信用。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鼓励企业扩大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

规范流通领域信用秩序。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有效打击经营者利用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或限制竞争等各类垄断行为。加大对仿冒侵权、侵犯商业秘密、虚假宣

传、商业诋毁、合同欺诈、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增加企业失信成本，促进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

（三）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健全信用评价机制，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实施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披露虚假信息、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加大考评和奖惩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推动行业及从业人员守信自律。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将诚信经营、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纳入内部考核和监督管理，完善奖惩措施，建立诚信合规经营长效机制。推行金融业诚信公开承诺制度，通过签署共同宣言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强化诚信意识。开展金融行业诚信教育培训，发挥新闻媒体、会计审计、监管部门对金融业的监督职能，营造守信自律的行业诚信文化。

完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领域信用信息的整合与共享。持续采集、更新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濮阳金融信用信息，提升数据质量，完善系统功能，加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推动村镇银行、公积金中心、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有序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

（四）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税收信用数据库。依托纳税信用管理系统，完善全市各类纳税人的诚实守信和偷逃骗税记录，建立健全税收信用信息数据库。

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工商、住建、人社、民政、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商业信用的联动管理，开展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提高税源监控效能，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实现社会综合治税。

推进纳税信用级别评价和分类管理。完善纳税信用级别评价和发布制度，加强全市税务领域信用分类动态管理，纳税人信用状况公开、透明，对高信用纳税人给予便利优惠，实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联合惩戒，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发挥税收信用评价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功能。

（五）价格领域信用建设

推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引导经营者坚持诚实守信经营原则，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明码实价和收费公示的覆盖面、准确度，维护消费者的价格知情权。对商业零售、电信、烟草等明码标价普及率较高的行业 and 单位，着重提高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建立健全价格诚信体系。指导企业和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规范和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推动企业加强内部价格管理，建立健全企业降耗增效机制和成本价格管理制度。完善价格信息发布

平台和 12358 价格举报信息系统，做好价格信用信息披露和价格政策公示工作，开展价格诚信单位、明码实价示范店、示范街等创建活动，推动实施价格诚信奖惩制度。

强化价格执法检查。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对重点部门、行业和领域的价格违法失信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和规范，抓好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价格监管工作。严肃查处价格串通、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低价倾销、虚假促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并对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完善网格化市场价格监管体系，建立完善预警防范、应急处置、协作联动等市场价格监管机制。

强化价格反垄断执法。依法对损害群众利益、社会反映强烈的价格垄断案件开展调查，严肃查处价格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价格垄断行为，分行业开展市场竞争状况调研和反价格垄断宣传，预防价格垄断。

（六）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推动信用信息记录与交换共享。制定统一的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检测、供货、施工图审查等工程建设主体及其注册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建设完善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与其他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息交换共享。推动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提供“一站式”综合检索服务。依托政府网站全面设立项目信息和信

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信用信息和案件查办信息。

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信用评价和应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失信黑名单制度、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等。推行工程建设领域企业信用报告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开展信用评价，建立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招标投标、评优评奖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集中披露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失信信息，加大失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惩戒。加强建设领域分包守法诚信建设，防止由肢解发包、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拖欠工程款和工人工资问题的发生。

（七）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记录。制定完善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

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采购

相关信息，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对失信、失范行为单位和人员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

（八）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制度。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扩大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建立投标人、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对于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给予一定的优惠措施。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公告制度，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不良行为实施记分管理，建立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

推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应用。建立招标投标信用信息互通公认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交换共享。制定出台在招标投标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第三方信用报告的政策措施，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的重要依据。

（九）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推动信用信息记录与交换共享。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设计、监理、施工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依据国家、省、市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要求，实现部门内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和统一，并逐步实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

台的互联互通。

实施信用分类考核监管。研究制定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规范性文件。针对公路、铁路、水路、管道等运输市场不同经营门类，分别制定考核指标，加强信用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考核评价，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推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和从业人员。逐步建立适应交通运输领域特点的跨区域、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监管机制，营造诚信经营环境。

(十)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管理制度。出台《濮阳市电子商务监督管理办法》、《濮阳市网络经营者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网店实名制度以及网店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引导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建立完善内部信用管理、评价、改进体系，建立健全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

建立电子商务主体信用档案。加强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银行信贷、合同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信用信息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共享。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

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调查、评估、担保、保险以及信用支付等信用服务。

加大电子商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加强网店产品质量检查，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传销活动、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侵犯知识产权等欺诈行为。打击内外勾结、伪造流量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对诚信经营的电子商务主体给予支持，对失信主体予以警告或实施行业限期禁入等惩戒措施。

（十一）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统计信用管理制度。将统计调查单位的守信和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建立健全统计诚信档案和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健全统计失信行为公开通报曝光和统计违法单位“黑名单”制度。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和诚信企业创建活动，营造诚实报数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

加强统计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统计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加强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

（十二）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

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重点采集和记录律师类、公证类、仲裁类、司法鉴定类、鉴证类、会计类、评

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数据库，将其不良信用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实施信用分类动态监管。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披露制度，开展中介服务业第三方信用评价，将有关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激励诚信、惩戒失信机制。

（十三）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会展业诚信建设。推动展会主办机构诚信办展，践行诚信服务公约，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广使用第三方信用机构提供的信用服务和产品。

加强广告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加大对制作和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突出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完善广告活动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

加强行业守信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会展和广告市场经营机构行为准则及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加强行业道德宣传，提高行业人员自律意识。

（十四）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

开展企业诚信承诺活动。深入实施诚信企业示范创建“百千万”工程活动，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的企业信用承诺书，向社会

做出公开承诺。大力宣传诚信模范企业，曝光典型失信案件，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劳动用工等环节强化诚信自律，改善商务信用生态环境。

加强企业内部信用建设。建立健全以客户资信管理、债权保障、应收账款管理和追收为主要内容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增强防范与控制信用风险的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鼓励企业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专门的信用管理机构、岗位和人员。

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强化企业在发债、借款、担保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及生产经营活动中诚信履约。加强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电信、物业、铁路等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行业企业及高管人员自身信用建设，对失信企业及高管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四、社会诚信建设

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在全社会倡导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形成和谐友爱的人际关系，提高社会诚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完善医护人员医德综合考核评价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建立社会办医投资主体、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务人员信用档案，构建信用等级评价制、医疗机构退出制、医疗机构法人约谈制、通报公示制，

非法行医“黑名单”制等信用制度管理体系。树立大医精诚的价值理念，坚持仁心仁术的执业操守。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开展诚信医院创建活动。

加大医疗卫生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实行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作为实施医疗机构校验、等级评审等的参考依据。加大对过度医疗、收受贿赂等违法失信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加大对恶意占用医疗资源、恶意拖欠医疗费用、在医疗场所实施暴力行为、扰乱医疗秩序、影响患者就诊秩序等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

加强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人口计生领域诚信建设，完善公民计划生育情况信用记录，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加强对计生工作服务相对人的信用记录管理和应用，惩戒计生领域失信行为。

（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征集、评价、披露、奖惩、“黑名单”等制度，以及信用风险预警、传递、管控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建立并动态更新粮食、肉制品、蔬菜、乳制品、食用油、水产品等食品的生产经营、销售以及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相关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推进全市食品、药品质量信用信息共享，逐步建立和形成联合奖惩机制。

加强对食品药品企业的量化分级管理，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食品药品企业信用评价，将食品、药品企业信用信息及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分类监管的重要前置条件和评估依据，依法在融资、用地、年检、报关等方面给予守信主体相关便利；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或限制措施，将其列为日常监督、监测或抽查的重点，严厉打击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及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披露和曝光，强化联动惩戒，对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行业禁入和市场退出等措施，强化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监控和抽查。

（三）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社会保障领域诚信制度。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打击各类诈捐骗捐等失信行为。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教育、保障性住房等专项救助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和监管，将具有骗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房等行为的个人纳入失信“黑名单”，并予以披露。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做好已获得社会保障家庭经济状况的信息核对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障政策的实施公平、公正。

加强社会保险领域诚信管理。建立健全社会保险领域诚信管理制度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诚信档案。加强社会保

险经办管理，加强社会保险领域的监管执法，规范参保缴费和待遇领取行为。加大对各类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防止和打击各种社会保险欺诈行为。依法加大对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信用监管。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信用管理制度，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各环节的透明度，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

（四）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劳动保障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完善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记录，逐步建立覆盖全市各类用人单位及其高管人员的劳动保障信用档案数据库。

建立企业劳动保障信用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落实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建立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出台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行为记入法人失信内容，与主要责任人的个人信用关联，实施联合惩戒。

开展劳动保障诚信创建活动。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对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和仲裁的管理，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

建活动。组织劳动保障诚信宣传教育，营造用人单位诚信践诺、合法用工，劳动者恪尽职守、爱岗敬业的新局面。

强化劳动保障监督。加强劳动保障监督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

（五）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健全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制度。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师德和教风评价考核机制以及教学科研人员、学生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试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以及学术道德问责制度等。

加强教师和科研人员诚信教育。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自觉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挥教师诚信执教、为人师表的影响作用。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培养诚实守信良好习惯，为提高全民诚信素质奠定基础。

建立教育、科研领域相关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招生录取、助学贷款、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职务晋升、项目申报、科研经费分配、评选表彰等挂钩。加大对伪造学历、伪造职称、学术作假、论文抄袭、考试作弊、考试招生违纪舞弊、骗取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六）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强化文化领域信用建设。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娱乐、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等领域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文化领域信用评价。依法制定并落实文化市场诚信管理措施，加强文化市场动态监管。

加强体育领域信用建设。制定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推进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广泛运用。

推进旅游行业信用建设。制定旅游市场经营机构行为准则及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完善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价制度，推动旅游市场主体提高守信自律意识。

（七）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制度。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级办法，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级和失信惩戒等制度，建立健全重大侵权、重复侵权、违法假冒信息披露发布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形成行政、司法保护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障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联合惩戒力度。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集中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强化对盗版侵权等知

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的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建立企业、个人知识产权侵权失信“黑名单”，鼓励行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形成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建立各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诚信档案，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工作。

（八）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

推进环保信用信息记录和公示。加强环境监测、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加强环保信用数据采集和整理，实现环境保护工作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完善环保信用信息记录和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完善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环评、监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信用考核分类监管。

加强企业环境行为信用建设。建立企业对所排放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制度。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联动。建立企业环境失信“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利用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

推进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加强能源利用和温室气体排放

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上报能力建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审查机构和第三方核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级和监管。研究开展节能服务公司信用评价工作，并逐步向全社会定期发布信用评级结果。加强对环资、气候项目评审专家从业情况的信用考核管理。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强化低碳、节能、环保管理部门与司法部门的执法协调机制建设，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九）社会组织诚信建设

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依托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加快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用档案，并纳入社会组织信息系统平台，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依法依规记录和整合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并按要求及时提供和更新信用信息。

完善对社会组织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在社会组织信用评价过程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充分发挥信用评价结果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创新社会组织监督和管理方式，引导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向社会披露年度工作报告、财务状况和重大活动等信息，向社会公开社会组

织的信用评价结果、涉诉与执行情况、公益服务情况等重大信息，提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加强社会组织内部信用管理建设，指导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服务投诉信息管理、失信行为内部责任追究等制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推行社会组织守信公开承诺制度，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树立良好社会形象，逐步形成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自律机制。

（十）自然人信用建设

健全完善自然人信用信息系统。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

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健全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从业人员、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业兽医、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人员信用记录，建立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十一）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

推进网络诚信制度和文化建设。落实网络实名制、域名注册实名制，提高网站备案信息准确率，完善网络信用建设的法律保障，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倡导和培育网络文明诚信新风，教育和鼓励广大网民守法诚信上网用网。

建立网络信用档案和网络信用评价体系。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对互联网企业的服务经营行为、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进行信用评估，记录信用等级，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

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开展互联网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通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公开曝光。

五、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公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树立司法权威的前提，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要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以公开司法促公信、以严格司法提公信、以廉洁司法保公信、以为民司法筑公信，增强司法工作的公信力、权威性，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一）法院公信建设

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实现覆盖审判工作全过程的各级法院审判信息互联互通，并与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交换共享。

推进法院审务公开。加强审判权监督制约，依法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推进公正廉洁执法。着力加大程序公开和实体公开力度，提高立案、庭审、执行、听证等各个环节的透明度，全面落实证据公开、裁判结果和依据公开等制度，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息公开，规范庭审活动和司法行为。

健全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完善案件执行联动机制，加大对诉讼失信与规避执行的打击力度，实现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提高生效法律文件执行率。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制裁商业欺诈和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引导诚实守信风尚。

（二）检察公信建设

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坚持“依法、全面、及时、规范”的原则，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前提，加强检务公开制度建设，促进检察机关执法办案过程信息公开，进一步拓展检务公开范围、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检察执法公信力、亲和力。

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行“阳光办案”，强化案件管理，健全完善检察官办理案件责任终身追究机制，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推进案件质量管理评查制度、业务点评分析制度等专项检查工作。加强案件流程监控、超期预警提示等同步监督工作。

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突出重点领域案件，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规范执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促进诚信建设。

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加强对查询结果处置情况的反馈和跟踪监督，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

（三）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

全面推行“阳光执法”。拓宽警务公开范围，创新公开方式，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对于办案进展等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权利义务、需要特定对象知悉的信息，应当告知特定对象，或者为特定对象提供查询服务。

加快公共安全信息整合应用。整合公安系统内部信息资源，实现内部共享。进一步完善人口信息资源库建设，加强人口信息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各县（区）、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深入开展信用信息应用，提升执法效能。

加强交通信用建设。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促进全社会成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强化消防信用建设。定期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

评估结果，并作为单位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定期公布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信息，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规范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业。进一步提高刑罚执行、监狱管理、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司法鉴定、律师管理、法律援助等方面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

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深化狱务、所务和警务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促公开、保公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五）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诚信建设

建立完善信用档案。建立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司法执法人员徇私枉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作为考核、奖惩、晋职晋级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推进规范诚信执业。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实施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

（六）健全促进司法公信制度基础

完善司法改革，规范执法行为。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

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密执法程序，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完善司法公信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委、人大、政协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作用，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完善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司法机关的内部监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加强舆论监督，建立司法机关与新闻媒体常态沟通联络机制及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实现以监督促公平、促公正、促公信。

六、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信用信息系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据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健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建设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交换共享。

（一）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设

加快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以工商、纳税、价格、进出口、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知识产权、流通服务、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合同履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科研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推进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对外提供信息发布、查询服

务。

建设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充分利用现有基础数据库，整合、归集各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建立覆盖政府、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打造以政务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法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自然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基础的“一网三库一平台”，完善“信用濮阳”网站功能，建成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实现与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互联互通、交换共享。建立数据归集自动化、数据处理高速化、数据维护简单化、数据安全高级化的信用信息数据管理系统，健全公共信息发布系统、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政府联合信用监管系统，完善信用归集、分析、核查、反馈处置、数据监控、异议处理、修复等功能，实现各类社会主体信用状况透明、查询。

（二）金融业征信平台建设

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支持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提升地方性金融机构的数据质量，推动符合规定的村镇银行、公积金中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有序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强政府与金融部门信用建设的协同推进，支持其参与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交换共享。

推动金融业征信平台建设。建立金融类与非金融类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推进金融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在企业信贷中使用非金融信用信息资源，全面评估企业信用状况，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提升对外服务水平。

（三）推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

加快征信系统建设。各级各部门在资金、技术和政策等方面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自然人、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推动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从行业、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获取信息数据资源。

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鼓励信用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依法向客户提供专业、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

（四）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推进政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以需求和应用为导向，推动县（区）、各部门和行业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风险分散、数据及时准确的前提下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通互联，推动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与省内其他市（县）、省有关部门以及国家、省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

据对接。依法加强信用信息分类分级管理，确定信用信息公开属性和查询权限。

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与征信系统间互联共享。鼓励支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对已公开政务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的整合，建立面向不同对象的征信服务产品体系，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和专业化的征信服务需求。

七、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着力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和社会关注的重要领域，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程，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带动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政务信息公开工程

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推进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国有企业、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依法积极稳妥实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将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应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提高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

信息化水平，并将公开情况纳入政府及其部门绩效评估范围。

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快推动政府数据开放，推进“互联网+政务”。把实体政务服务中心与网上办事大厅相结合，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切实提高政府服务和管理效率。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平台开展政务在线服务，改善用户体验，拓宽政务信息传播渠道。

（二）诚信示范创建工程

开展县域示范试点创建。在清丰县、南乐县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县域综合性试点，在制度建设、联合奖惩、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行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诚信企业示范创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等工作，大胆创新，积累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特色亮点，真正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大力开展行业性试点。推进交通、环保、住建（城市执法管理）、民政、安监等领域的行业试点工作，围绕企业信用承诺公示、企业信用档案建立、推行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联合奖惩、市场退出和行业禁入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新路子、积累新经验。

（三）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农村信用数据库。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对象，将农业经

营主体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主体资产和权益登记等信息纳入农村征信数据库，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成员信用档案。

健全农村信用建设体系。整合地方政府及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力量，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特点的农村信用评价机制和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农民信用联保制度，推进发展农业保险，完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大力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与创建活动，支持县（区）创建河南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程示范区，深入推进青年信用示范户工作，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广大农民提高信用意识，改善农村信用环境。

完善政策支持机制。重点在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加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经济主体，在授信额度、利率、项目资金安排、技术服务、补贴补助、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方便。

（四）中小微企业信用建设工程

健全中小微企业征信体系。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河南省项目融资对接信息系统，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征集和整合，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档案。制定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鼓励评级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共享服务网络和区域性中小微企业信用记录。

健全信息共享与应用机制。完善信用信息的共享机制，逐步

纳入政务信息、金融机构产品与服务信息以及融资需求信息，构建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通过平台查询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对守信中小微企业在政策扶持、项目审批、资金补助、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推动中小微企业诚信建设示范。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小微企业诚信宣传和培训活动，增强中小微企业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推动河南省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程实施，打造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程示范区。

（五）信用人才培养工程

推动信用研究。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信用管理课程。鼓励院校、社会研究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单位开展信用理论、信用经济发展、信用管理、信用技术、信用标准、信用政策等方面研究和交流活动。

建立信用人才专家库。培养信用经营管理专业人才，建立完善信用专家人才信息库，提高全市信用建设人才队伍素质，形成基础雄厚、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效能显著的信用人才发展体系，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智力支撑。

推广信用管理业务培训。推动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开展信用管理业务培训。推进企事业单位信用管理岗位培训，建立企事业单位信用管理岗位认证机制。

（六）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工程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弘扬中华民族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在全社会形成“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良好风尚。

普及诚信培训教育。制定诚信教育培训实施方案，大力开展信用宣传进机关、企业、社区、村镇、学校、家庭“六进”活动。各级党校在干部教育中开设信用体系建设课程。重点支持诚信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在中小学教育教学、职业教育与岗位培训工作中开展诚信教育。

推进诚信文化建设。把诚信建设作为推荐全国、全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测评的重要内容和评选推荐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诚信建设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濮阳建设全过程。研究挖掘濮阳“中华龙都”所代表的中华龙文化深刻内涵，弘扬中华文化中诚实守信的美德和文化内涵，创作、刊播一批具有濮阳特色的公益广告、戏曲、微电影和书画摄影作品，打造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诚信文化宣传品牌。

学习宣传诚信典型。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介的宣传引导作用，结合道德楷模、劳动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等系列评选活动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树立社会诚信典范，使人们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开展诚信主题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诚信活动周”、“安全生产月”、“劳动者权益保护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加大失信行为的披露曝光力度，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以权谋私、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引导公民自觉监督和抵制失信行为，树立行业诚信风尚。

（七）信用产品运用工程

推动政府率先应用信用信息。制定政府部门使用信用报告制度，推动在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公务人员招录、招投标、政府采购、资格（质）审核认定、产品质量、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教育科研、补助发放、财政资金安排、保障房分配等重点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推动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逐步扩大信用产品应用范围。

加大信用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交易中的应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商品采购、产品销售、合同签订、项目承包、对外投资合作、招投标、高管人员招聘中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引导企业积极运用信用评级、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扩大信用交易，鼓励个人扩大信用消费。推动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证券发行、信用

担保等方面主动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发“信易贷”、“公积金信用贷”、“社会保险信用贷”等信用融资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推动个人应用信用信息。加大信用产品在社会生活和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探索以市民“诚信卡”、信用积分为基础的信用产品，加大信用产品在社会保障、公共医疗、公共交通、网络支付、旅游等民生和社会领域的推广应用。拓展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合法合规范围内，推动信用门户网站、银行系统、服务窗口、自助设备等实现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拓展通过手机（APP）、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查询渠道，实现个人信用信息的方便快捷查询。

（八）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设工程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分部门、分行业研究制定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文本，明确承诺内容、格式、程序、监督考核等规范，引导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惩戒和制约。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强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动现有各类机构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全面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立“互联网+市场监管”模式，充

分利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水平，提升监管效能。

健全市场主体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不良信用记录公示、失信“黑名单”、在线失信投诉举报等制度，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构建以信用为核心，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八、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建设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要以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体系、信用信息标准体系为切入，以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核心，以加强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和信用信息安全防护为支撑，构建系统完善、运行安全、联动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体系

加快信用法规制度建设。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联合奖惩、信用服务机构监管等方面制定规范性文件，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更新，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

推动县（区）、部门信用制度建设。各县（区）、各部门分别制定符合本辖区、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的配套管理制度和具体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出台自然人、社会法人和其他各类组织的奖惩实施办法，建立各行业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

（二）建立健全信用标准体系

建立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制定信用信息指导目录和采集规范，并做好与省信用信息标准体系的衔接。明确信用信息分类和信用信息的公开属性，制定信用信息的分类发布、查询标准和失信记录退出机制，结合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

推动形成征信服务标准。推动征信服务合同格式规范、征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征信产品使用规范、征信服务争议处理程序等标准的制定，促进信用服务行业的专业化和标准化。

（三）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加强对守信行为的物质奖励和政策支持。对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行政监管安排，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并积极向市场和社会推介，引导各方面提供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进一步提高守信收益。

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等严重失信行为，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建立多部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失信信用记

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失信的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相应的惩戒措施；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以诚信“红黑榜”发布为重要抓手，加大各县（区）、各部门参与力度，扩大诚信“红黑榜”发布范围，及时通过媒体、政府网站、“信用濮阳”网等予以公布，向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推送。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实施部门协同和跨区域联动，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归集、共享、使用、修复、主体权益保护和跟踪问效等机制，建立奖惩措施清单制度。建立政府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通过信息共享，协同开展联合惩戒的新机制。

（四）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

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中的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加强对信用信息主体的引导教育，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以建立针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的教育机制为重点，对已悔过改正旧有轻微失信行为的社会成员予以适当保护，在部分领域试行信用修复管

理，形成诚实守信的正向激励机制。

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制定实施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加大对贩卖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信用服务机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通过各类媒体披露各种侵害信息主体权益的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作用。

（五）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制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规范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安全培训、软件使用与维护管理、应用系统授权管理等制度，落实信用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

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信用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标准，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安全内部管理。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内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安全保障、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依法制定和实施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六）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监管

培育信用服务中介机构。坚持市场导向，鼓励民间资本大力

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引进国内知名信用服务机构落户濮阳，支持争创服务名牌。大力培养信用服务专业人才，积极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人才队伍。合理规划信用服务产业布局，推动信用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健全产业链，逐步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公信力强的信用服务机构体系。

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根据信用服务市场、机构业务的不同特点，依法实施信用服务机构分类监管，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制定信用服务相关法规制度，出台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实现从业资格认定的公开透明。建立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档案，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机制，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确立行为准则，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升公信力。加强信用服务行业自律，推动建立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强化自律约束，全面提升信用服务机构诚信水平。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强化信用管理专职机构建设，落实编制和人员。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负责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全市性信用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二）抓好责任落实

各级各部门按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分解细化规划任务，制定县（区）和行业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县（区）和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要责任到部门，明确到人，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加强政策支持

各级政府要在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开展诚信宣传报道、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需要优先给予安排。鼓励支持民间资本投资信用服务业，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强化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资金保障。

（四）严格考核问责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督查和考核制度，制定年度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创新考核方式方法，开发考核数据管理评价

模型，实现对各项工作的动态化、自动化监管。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县（区）和部门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县（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单位主要领导和具体责任人严格问责，督促整改，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